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已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23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，现公布如下。

下列事项纳入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：

- 一、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重大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。
- 二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- 三、项目资金超过 500 万以上或实施期限超过 3 年的，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建设项目。
- 四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- 五、局机关人事任免、机关内部事务管理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事项，不属于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- 六、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